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物業以供收租、發展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以及停車場管理與物業管理。

財政年度內按經營分部分析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項內。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其營業及註冊成立地點、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等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及35項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39至197頁內。

股息

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角8仙，連同於2016年9月29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角7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派息將合共為每股港幣7角5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2017年4月27日舉行之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2017年5月18日派發予於2017年5月5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就本集團年內表現以及業績和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4至63頁的「業務回顧」及第66至77頁的「財務回顧」。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於第88至91頁的「風險管理」尤其詳盡。在2016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以上篇章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展望則於本年報第24至63頁的「業務回顧」內討論。

關於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就本集團的表現所進行的分析，已在本年報第4至5頁的「財務摘要」及第66至77頁的「財務回顧」內提供。就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本公司與其
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說明則於本年報第80至85頁的「可持續發展」內提供。

本集團有適當的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及規例。董事局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政策及常規。公司通過定期發出的法律更新資訊傳遞有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新頒布或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有關資訊會發送予所有行政人員，確保他們得悉這些變動並向下屬發放資訊。相關合規的提示亦會在需要時定期發送至有關員工。在需要時，我們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的認知。

本集團已制定系統及政策，以確保遵守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建築物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競爭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壟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建築法、勞動法和工會法。在企業層面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條例的要求。

十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第198及199頁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所佔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各不超過本集團總購貨額及總收入的30%。

可分配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158.99億元（2015年：港幣139.46億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捐款為港幣1,900萬元（2015年：港幣1,500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內。

資本化之借貸支出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之借貸支出款項為港幣2.23億元（2015年：港幣4.44億元）。

集團主要物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第60至63頁內。

股本

年內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了400,000股（2015年：11,866,000股）之繳足股份，總代價為港幣6,700,000元（2015年：港幣205,309,760元）。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內。

股票掛鈎協議

除已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及以下篇章內。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名單為：

陳啟宗先生

陳南祿先生

夏佳理先生

何潮輝先生

袁偉良先生

陳嘉正博士

張信剛教授

馮婉眉女士

何孝昌先生

陳文博先生（於2016年11月19日獲委任）

廖柏偉教授（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

現任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16至第120頁內，彼等之薪酬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7項內。

廖柏偉教授不再參與候選連任為董事，並已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之2016年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陳文博先生乃於2016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將於應屆周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與候選連任。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3及104條規定，袁偉良先生、陳嘉正博士及張信剛教授將於應屆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參與候選連任。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名單，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anglung.com> 之「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周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已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此惠及董事之彌償保證條文於年內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維持有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好倉)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根據期權可 認購之股數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根據期權可 認購之股數 (附註2)
陳啟宗	個人	16,330,000	0.36	27,490,000	11,790,000	0.87	–
陳南祿	個人	–	–	21,500,000	–	–	–
夏佳理	個人及公司	724,346	0.02	–	1,089,975	0.08	–
何潮輝	–	–	–	–	–	–	–
袁偉良	個人	–	–	24,320,000	–	–	–
陳嘉正	–	–	–	–	–	–	–
張信剛	–	–	–	–	–	–	–
馮婉眉	–	–	–	–	–	–	–
何孝昌	個人	–	–	10,450,000	–	–	–
陳文博	個人及其他*	2,507,987,340	55.76	350,000	498,428,580	36.61	–

* 其他權益包括由一項信託基金（陳文博先生為酌情受益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2,507,987,340股股份及恒隆集團498,428,580股股份。據此，根據證券條例，陳文博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變動

(i) 於2002年11月22日獲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姓名	根據期權可認購之股數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歸屬日期 (月/日/年)	到期日 (月/日/年)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行使	於2016年 12月31日			
08/21/2007	陳啟宗	3,640,000	–	3,640,000	\$25.00	08/21/2008 : 10% 08/21/2009 : 20% 08/21/2010 : 30% 08/21/2011 : 40%	08/20/2017
	袁偉良	3,510,000	–	3,510,000			
08/21/2007	陳啟宗	5,600,000	–	5,600,000	\$25.00	08/21/2009 : 10% 08/21/2010 : 20% 08/21/2011 : 30% 08/21/2012 : 40%	08/20/2017
	袁偉良	5,400,000	–	5,400,000			
09/01/2008	何孝昌	300,000	–	300,000	\$24.20	09/01/2010 : 10% 09/01/2011 : 20% 09/01/2012 : 30% 09/01/2013 : 40%	08/31/2018
12/31/2008	袁偉良	8,910,000	–	8,910,000	\$17.36	12/31/2010 : 10% 12/31/2011 : 20% 12/31/2012 : 30% 12/31/2013 : 40%	12/30/2018
	何孝昌	300,000	–	300,000			
02/08/2010	陳啟宗	6,500,000	–	6,500,000	\$26.46	02/08/2012 : 10% 02/08/2013 : 20% 02/08/2014 : 30% 02/08/2015 : 40%	02/07/2020
	袁偉良	6,500,000	–	6,500,000			
07/29/2010	陳南祿	10,000,000	–	10,000,000	\$33.05	07/29/2012 : 10% 07/29/2013 : 20% 07/29/2014 : 30% 07/29/2015 : 40%	07/28/2020
09/29/2010	何孝昌	2,000,000	–	2,000,000	\$36.90	09/29/2012 : 10% 09/29/2013 : 20% 09/29/2014 : 30% 09/29/2015 : 40%	09/28/2020
06/13/2011	陳啟宗	4,500,000	–	4,500,000	\$30.79	06/13/2013 : 10% 06/13/2014 : 20% 06/13/2015 : 30% 06/13/2016 : 40%	06/12/2021
	陳南祿	4,500,000	–	4,500,000			
	何孝昌	3,000,000	–	3,000,000			



1.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變動(續)

(ii) 於2012年4月18日獲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姓名	根據期權可認購之股數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歸屬日期 (月/日/年)	到期日 (月/日/年)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行使	於2016年 12月31日			
06/04/2013	陳啟宗	4,500,000	–	4,500,000	\$28.20	06/04/2015 : 10%	06/03/2023
	陳南祿	4,500,000	–	4,500,000			
	何孝昌	3,000,000	–	3,000,000			
	陳文博	200,000	–	200,000			
12/05/2014	陳啟宗	2,750,000	–	2,750,000	\$22.60	12/05/2016 : 10%	12/04/2024
	陳南祿	2,500,000	–	2,500,000			
	何孝昌	1,850,000	–	1,850,000			
	陳文博	150,000	–	150,000			

2. 根據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變動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姓名	根據期權可認購之股數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歸屬日期 (月/日/年)	到期日 (月/日/年)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行使	於2016年 12月31日			
11/20/2006	陳啟宗	6,700,000	6,700,000	–	\$20.52	11/20/2007 : 10%	11/19/2016
						11/20/2008 : 20%	
						11/20/2009 : 30%	
						11/20/2010 : 40%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依據證券條例第XV部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陳譚慶芬	1	2,507,987,340	–	55.76	–
Cole Enterprises Holdings (PTC) Limited	1	2,507,987,340	–	55.76	–
Merssion Limited	1	2,507,987,340	–	55.76	–
陳文博	1	2,507,987,340	–	55.76	–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2	2,479,654,240	–	55.13	–
恒旺有限公司	3	1,267,608,690	–	30.60	–
Purotat Limited	3	354,227,500	–	8.55	–
First Eag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4	243,099,203	–	5.41	–

附註

1. 此等股份與一信託基金透過 Merssion Limited 的受控法團所持有之股份為同一批股份。由於陳譚慶芬女士為該信託基金之成立人、Cole Enterprises Holdings (PTC) Limited 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以及陳文博先生為該信託基金之酌情受益人，故根據證券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Merssion Limited 持有受控法團中包括恒隆集團36.61%之權益。據此，恒隆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479,654,240股股份已包括在2,507,987,340股股份之數目內。

2. 此等股份由恒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 該等公司為恒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權益已包括由恒隆集團所持有之2,479,654,240股股份之數目內。

4.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內。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現存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92至1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2017年1月26日